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63號

原告 林雪雲
被告 曾麗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前於民國90年間參加以被告為會首名義之合會，原告為最後一會，被告未依約給付合會款。復由被告於96年8月10日簽立借款金額195,000元之借據，約定被告應按月分期還款，而被告於107年、108年清償部分款項共24,000元，尚餘171,000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還款明細、存摺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院113年度板簡調字第92號卷第13至15頁、23至37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提出反證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就原
03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5 書記官 陳家蓁